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人士／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於遞交[編纂]申請 當日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WK (BVI)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股股份	[編纂] (L)	[編纂]
陳鑫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及4)	1股股份	[編纂] (L)	[編纂]
陳鑫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及5)	1股股份	[編纂] (L)	[編纂]
陳淑雯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股股份	[編纂] (L)	[編纂]
陳永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附註2及3)	1股股份	[編纂] (L)	[編纂]
蔡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附註2及3)	1股股份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公司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WK (BVI)擁有[編纂]權益。WK (BVI)由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擁有30%、30%、15%、15%及1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被視為於WK (BVI)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3. 陳永康先生及蔡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永康先生被視為於蔡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蔡女士被視為於陳永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鄧詠儀女士為陳鑫基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詠儀女士被視為於陳鑫基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方映華女士為陳鑫江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映華女士被視為於陳鑫江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公司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於隨後日期可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